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7. 一般資料.....	8
8. 推薦意見.....	9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0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1至36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B)段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UD」	指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並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執行董事：

宋鄭還(主席)

Martin POS(行政總裁)

夏欣躍

劉同友

曲南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富晶秋

何國賢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昆山市陸家鎮

陸豐東路28號

郵編215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erguson BRUCE

石曉光

張昀

金鵬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93號

東超商業中心

25樓2502室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擬於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Martin POS先生、劉同友先生、張昀女士及金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緊隨通過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31至3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166,802,317股)。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緊隨通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了令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31至36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

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仍無變動，即股份總數為333,604,633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

5.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獲採納，並將在其採納十週年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210,313,333份購股權仍未償還並可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在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仍將有效。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屆滿，且為了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推薦自採納日期起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計劃將繼續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其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設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關所持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有關購股權可獲行使之前需實現的業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等事宜)。董事會認為，這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使其能夠根據每筆授出的情況來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從而施加適當的條件。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概無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如有)。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68,023,166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在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66,802,31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連同按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10,313,333份購股權獲全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上市規則規定之總上限30%內。

董事認為，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購股權的價格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三(F)段。董事相信，任何有關購股權價值的估算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因為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且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對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本通函附錄三(X)段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一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193號東超商業中心25樓2502室)查閱。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以股東大會決議案之方式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普通決議案後，茲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不會再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行使於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言，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生效。因此，採納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且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受到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限。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gbinternational.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附錄二(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所載其他資料。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 鄭 還
謹啟

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 (1) Martin POS，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實施及整體管理，領導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及職能，其中包括技術服務、供應鏈及製造、品牌組合管理、國際分銷、國內分銷以及本集團的核心服務。Pos先生為全球領先高端兒童汽車座品牌CYBEX創辦人。Pos先生是一名企業家，在開發和管理優質生活品牌，尤其是全球分銷、設計和開發優質嬰兒產品方面擁有逾21年的行業經驗。自CYBEX於二零一四年初與本公司合併後，Po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全球品牌組合。Po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一月，Pos先生接替宋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os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Pos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執行董事的委聘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屆滿。Pos先生亦與本公司續簽委聘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Pos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簽立行政總裁的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Pos先生有權就擔任收取每年1,200,000歐元的薪酬，獲董事會酌情決定其擔任行政總裁發放應付表現花紅以及其中規定的其他附帶福利。Pos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Pos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其表現釐定。Pos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Pos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Pos先生於47,233,498股本公司股份中直接擁有權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彼被視為於37,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劉同友，5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直接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法律、投資者關係及併購，制定其所負責的這些領域的戰略和目標及其實施。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協助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六年正式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審計、法律事務、投資者關係和併購以及後來的信息技術。在此之前，劉先生一直出任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內部審計和法律事務。劉先生於公司財務、法律及工商管理等方面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理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為著名經濟學家蔣一葦工作，擔任其學術秘書。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北京標準股份制諮詢公司擔任業務總監，負責為多家中國企業(包括海爾電器及海南航空)的股份制改造及上市諮詢提供諮詢服務。

劉先生目前於以下本集團公司擔任董事：

- (i) 好孩子(香港)有限公司；
- (ii) 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ii) 昆山百瑞康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iv) 寧波好孩子兒童用品有限公司；
- (v) 億科檢測認證有限公司；
- (vi) Goodbaby Czech Republic s.r.o.；
- (vii) Columbus Trading-Partners Japan Limited；
- (viii) Goodbaby Europe Holdings Limited；及
- (ix) 昆山好孩子易家零售有限公司。

劉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UD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的委聘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任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劉先生亦與本公司續簽委聘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聘書，劉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424,000元的薪酬及參考其相關年度的目標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劉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15,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劉先生亦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Silvermount Limited於29,057,57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張昀，52歲，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轉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期間曾任本公司董事。張女士於亞洲私募基金投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現為博睿資本有限公司創辦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張女士為Pacific Alliance Group「PAG」私募基金業務創辦管理合夥人。於創辦PAG之前，張女士為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s的副總裁。張女士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及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金沙中國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

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擔任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擔任Merlin Entertainments Plc.審核委員會及健康、安全及保障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1999年獲美國西北大學The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1992年以優等成績獲美國弗吉尼亞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任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張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與本公司續簽委聘書，任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根據委聘書，張女士不享有收取薪金，但有權就收取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薪酬。張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張女士被視為於1,2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金鵬，44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技術投資、創業、財務諮詢及公司管理等方面積逾19年經驗。

金先生的事業於一九九八年啟航，在貝爾斯登亞洲的新傳媒及電信部(Bear Stearns Asia's New Media & Telecom group)任職。於二零零零年，金先生加入世紀互聯(納斯達克股票代碼：VNET)，任執行副總裁，負責監督業務發展、產品、營銷及國際銷售，而後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

期間，金先生任易凱資本有限公司的合夥人，為中國處於成長階段的公司提供募資及併購諮詢服務。於二零零八年，金先生參與共同創辦凱旋創投。凱旋創投是一家專注於早期技術投資機會的風險投資基金，管理資產總額達4.2億美元。於二零一四年，金先生離開凱旋創投，成立Emerge Ventures。Emerge Ventures是一家主要專注於種子及天使投資與培育新建技術公司的投資工作室。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Bison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BCACU)首席營運官兼秘書。此外，金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Cinedigm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CIDM)執行董事。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紐約大學財務及信息系統雙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現時並無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金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初始任期三年，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屆滿。金先生亦與本公司續簽委聘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聘書，金先生有權收取總額為每年30,000美元的酬金以及酌情花紅。金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就其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購股權而言，金先生被視為於4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8,023,166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關於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無變動(即1,668,023,166股股份)，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將獲授權可回購總數為166,802,317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回購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根據其備忘錄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並全數由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

4. 股份回購的影響

於建議回購時段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個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2.41	2.18
	五月	2.25	1.79
	六月	2.17	1.66
	七月	1.88	1.55
	八月	1.69	1.28
	九月	1.54	1.13
	十月	1.25	1.07
	十一月	1.70	1.14
	十二月	1.91	1.4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83
二月		1.59	1.32
三月		1.45	0.77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0.88	0.75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深知及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以下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所持股份 的身份	佔現有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L)	淡倉(S)		
	可供借出股份(P)			
1 宋鄭還先生(「宋先生」) (附註1、2、3及4)	770,122,427 (L)		信託的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46.17%
2 富晶秋女士(「富女士」) (附註1、2、3及4)	770,122,427 (L)		財產授予人/信託的 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46.17%
3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548,994,581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2.91%
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附註2)	548,994,581 (L)		受託人	32.91%
5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48,994,581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91%
6 Pacific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PUD」)(附註2)	409,518,229 (L)		實益擁有人	24.55%
7 FIL Limited	150,242,000(L)		投資經理	9.01%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所持股份 的身份	佔現有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好倉(L)	淡倉(S)		
	可供借出股份(P)			
8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150,242,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1%
9 Pandanus Partners L.P.	150,242,000(L)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1%
10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29,293,975(L)		實益擁有人	7.75%
11 FIDELITY FUNDS	99,653,000(L)		實益擁有人	5.97%
12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99,614,610(L)		代理人	5.97%
1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附註4)	87,753,871(L)		受託人	5.26%
14 Golden Phoenix Limited	87,753,871(L)		受控制法團權益	5.26%
15 Rosy Phoenix Limited (附註4)	87,753,871(L)		實益擁有人	5.26%
16 Martin POS先生	84,633,498(L)		實益擁有人	5.07%

附註：

- (1) 宋先生持有可行使為1,3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1,390,000股購股權。富女士持有可行使為2,69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2,690,000股購股權。由於富女士為宋先生的配偶，宋先生及富女士各自被視為彼此之購股權(即4,08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 (2) PUD由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約52.37%，而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由Grappa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rappa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及由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的代名人)擁有50%，而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乃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548,994,581份權益的受託人。Grappa Trust的受益人包括宋先生、富女士與宋先生及富女士的家族成員。Grappa Trust為根據新加坡法律成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
- (3)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由宋先生、富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同友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曲南先生分別擁有44.44%、22.22%、11.11%及5.56%。
- (4) Rosy Phoenix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作為Golden Phoenix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持有；富女士為Golden Phoenix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為以信託方式為包括富女士在內的受益人持有87,753,871份權益的受託人。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下回購的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回購授權悉數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以上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持股總額將增至：

股東名稱	倘建議股份回購 授權獲悉數行使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宋先生	51.30% (L)
富女士	51.30% (L)
Cayey Enterprises Limited	36.57%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Singapore)	36.57% (L)
Grappa Holdings Limited	36.57% (L)
PUD	27.28% (L)
FIL Limited	10.01% (L)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10.01% (L)
Pandanus Partners L.P.	10.01% (L)
Sure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8.61% (L)
FIDELITY FUNDS	6.64% (L)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6.64% (L)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Guernsey)	5.85% (L)
Golden Phoenix Limited	5.85% (L)
Rosy Phoenix Limited	5.85% (L)
Martin POS 先生	5.64% (L)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則宋先生、富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1.30%。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導致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或導致公眾所持合共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其設立目的為認可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曾經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數目由董事會釐定的新股份：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作出貢獻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承授人妥為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1.00港元的款項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無論如何，有關款項不得退還。就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情況外，行使所涉股份數目均須為股份當時於聯

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可能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有關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上文所述及受下文(R)段之規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令本公司股本結構有所改變，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上限。

E. 向任何個人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經及可能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數目超過該1%上限，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一名核心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下述者的文件)，其中包括：
 - (1)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2) 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該日必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3)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4)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5) 建議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6) 根據及因購股權的行使，股份認購價及其支付方式；
 - (7)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8)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載於(C)段；及
- (9)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不會違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之情況下，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正式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會令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的該等其他百分比；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數額，則該等再次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該等其他規定。在大會上作出以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發生影響股價的事件後或本公司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事件或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刊發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刊登其年度業績、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及截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日期為止,而當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1) 於緊接刊登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2) 於緊接刊登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刊登業績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的選擇權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亦不得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定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之情況則除外)。凡違反上述規定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J.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後10年。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後不得授出超過10年之購股權。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需要達致董事會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前當時可能於授出中列明之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之原因被終止僱用外，承授人可在終止受僱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受僱當日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經資不抵債、破產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且於終止其僱員身份日期後不可行使。

N.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全面要約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在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匯款，以行

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認購價總額之全數匯款(該項通知最遲須於擬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召開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告暫停。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部恢復，並可予行使。

Q.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不附帶投票、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登記為止。在上述規定之規限下，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之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之權利，或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R.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之任何未來指引及詮釋以及其附註之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在彼等發出之證明書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之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購股權之任何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之購股權進行認購，倘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並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事件發生前之價格，惟有關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之情況。

S. 購股權屆滿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各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P)段所述之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辭任或下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關係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承授人當日，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已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任何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或已經資不抵債、破產或一般與其債權人作出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與本集團的承授人服務合約而有權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在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之規定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之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以下更改：

- (i) 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之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更改；及
- (ii)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更，須首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更改將對已於更改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更改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更改將導致董事會之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之承授人批准。為免生疑問，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藉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再要約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之所有事項所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購股權計劃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紹虹路99號虹橋天地5號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批准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Martin POS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重選劉同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重選張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重選金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其他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述第(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之後(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予以調整)。」

作為特別事項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副本註有「A」字及已呈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i) 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採納該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必需、適宜或合適的行動，以落實、豁免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須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第十七章的規定；及
 - (ii) 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執行該計劃，以及採取董事認為適當並從屬於購股權計劃的一切必需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在購股權計劃生效的情況下，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無損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及其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容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就判斷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5、6及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binternational.com.hk。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goodbaby.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